附件2

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“扬帆计划”

2025年度“揭榜挂帅”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

起止时间：

揭榜单位： （盖章）

联合揭榜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单位地址：

项目负责人： 职称/学历：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编制

二零二五年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项目申报书仅用于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“扬帆计划”2025年度”揭榜挂帅”项目。

二、项目揭榜单位应根据申报要求，逐项认真编写，表达要严谨清晰，字迹要清楚易辨。

三、内文请用宋体，四号字体，行距为25。一级标题为黑体，二级标题为楷体，三级标题为仿宋加粗。

四、项目申报书的书面材料一式三份，装订成册。

五、项目申报书电子材料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邮箱：mmgciri1202@163.com。书面材料邮寄地址为：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高新大道创谷一路1号3楼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。

|  |
| --- |
| 一、单位基本信息  请按以下提纲填写：  1.填写揭榜单位及联合揭榜单位基本信息 |

# 二、项目组人员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职称 | 职务 | 最高学位 | 现从事专业 | 所在单位 |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 | 签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主要参与人员 | | | | | | | | |
| 序号 | 姓名 | 职称 | 职务 | 最高学位 | 现从事专业 | 所在单位 |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任务 | 签名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|  |
| --- |
| 三、立论依据（可以加页）  请按以下提纲填写：  1.研究意义（对基础研究，着重结合国际科学发展趋势，论述项目的科学意义；对应用研究，着重结合学科前沿、围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科技问题，论述其应用前景）；  2.国内外研究现状；  3.本项目的创新之处。 |
| 四、研究方案（可以加页）  请按以下提纲填写：  1.研究目标、研究内容和拟解决的关键问题；  2.拟采取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、实验方法及可行性分析；  3.年度研究计划。 |
| 五、研究条件与基础（可以加页）  请按以下提纲填写：  1.已取得的研究工作成绩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。 |

六、项目验收（考核指标及预期目标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指标 | 具体考核内容 | 成果验收方式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预期目标 |  |  |

备注：

1.根据发榜方提出的要求填写，不低于榜单要求，可高于榜单要求；

2.考核指标及预期目标是项目评审、评估、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，在揭榜成功获得立项后，将直接同步至合同内容，不得修改，请慎重填写；

3.“成功验收形式”是指项目验收时，该成果的体现形式及检验形式，需第三方出具的证书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。

七、经费预算

**经费预算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科目名称 | 金额（万元） | 说明 | 计算依据 |
| **一、直接费用** |  |  |  |
| 1、设备费 |  | 用于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，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。 |  |
| 2、业务费 |  | 用于材料支出、测试化验加工支出、燃料动力支出、差旅/会议/国际交流支出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支出、以及其他支出。 |  |
| 3、直接人力资源成本费 |  |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科研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的工资性支出或劳务支出，以及专家咨询支出。 |  |
| **二、间接费用** |  | 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费后的30%。 |  |
| **合计** |  |  |  |

计算依据：可另附说明

1.项目经费预算应符合相关规定，科学合理；

2.项目总经费预算应低于榜单的拟资助总金额；

3.项目经费预算是项目评审的重要依据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揭榜单位意见  （可加页） | 单 位 公 章  年 月 日 |
| 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意见 | 单 位 公 章  年 月 日 |

八、附件

（一）申报书原件；

（二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、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登记证书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和签字样本；

（三）上年度财务报告或单位财务决算报表复印件（注册未满一年可提供验资报告）；

（四）单位简介及近两年获得政府各种财政资金扶持、奖励的详细情况说明；

（五）揭榜单位曾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已完成或在研项目的任务书（合同书）或立项（认定）文件复印件，其他配套扶持项目提供扶持证明文件复印件；

（六）其它相关材料。

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性说明

茂名绿色化工研究院：

我单位申报项目的名称是：

支撑申报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共 项，知识产权有效且知识产权所有人对申报该项目无异议。

附件：专利授权书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

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，自愿提交申报书。

**在此郑重承诺：**

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，不存在违背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、科技部《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》《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进一步压实国家科技计划（专项、基金等）任务承担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的通知》《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，已按要求落实了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主体责任；不以任何形式实施请托行为，申报材料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科学技术保密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申报书内容和数据信息真实可靠，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，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。如有失实，本人承担相关责任。

申报单位签章：

日期：